

雷克斯·斯托特侦探小说

吓破胆联盟

THE LEAGUE OF FRIGHTENED MEN



(美) 雷克斯·斯托特 著
韩颖 译

★他是史上智商最高的作家，四岁通读《圣经》，十五岁发表诗作；三十岁时在四百个城市开设银行；四十岁时他一贫如洗，开始创作侦探小说糊口；五十岁时作品累计印数超过八千万册，和埃勒里·奎因并称为美国侦探小说黄金时代最高成就者；他是一位英勇的反纳粹斗士，为了理想放弃了每年超过一千万美元的收入，得到了罗斯福总统和美国民众的称赞。他就是雷克斯·斯托特！

★他是史上体重最重的侦探，身高一百八十厘米，体重一百二十三公斤，头部占全身高度的五分之一；他酷爱兰花，终日以闻香为乐；他每天要喝七升啤酒，吃掉的美味佳肴难以计数；他的双手难以环抱自己的肚子，很难连续走上十步，因此所有的案子都是在办公室的写字台前解决的；他脾气暴躁，喜怒无常，从来不会低声说话；他的名字来自古罗马第一暴君，他时刻引以为傲；他是最具影响力的侦探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大奖在今天是全世界最权威的侦探文学大奖之一。他就是尼禄·沃尔夫！

吓破胆联盟

The League of Frightened Men

(美) 雷克斯·斯托特 著
韩颖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吓破胆联盟 / (美) 斯托特著; 韩颖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9.9

ISBN 978-7-80225-741-2

I. 吓… II. ①斯…②韩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59970号

The League of Frightened Men

by REX STOUT

Copyright © 1942 BY REX STOUT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– U.K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9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 01-2007-9378



吓破胆联盟

(美) 雷克斯·斯托特 著; 韩颖 译

责任编辑: 党敏博

统筹编辑: 褚盟

责任印制: 韦舰

装帧编辑: 张鹏志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×1230 1/32

印 张: 8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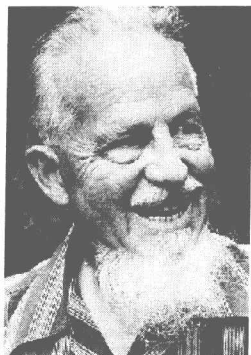
字 数: 140千字

版 次: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741-2

定 价: 25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雷克斯·斯托特 Rex Stout (1886—1975)

侦探小说黄金时代代表作家之一，和 S.S. 范达因、埃勒里·奎因并称为“美国古典侦探小说三大家”。

斯托特一八八六年出生于印第安那州，四岁熟读《圣经》，十岁阅读了一千部文学名著，十五岁发表诗作，被誉为“智商最高的侦探小说作家”。他曾在美国四百个城市开设银行，但因为经济大萧条在一夜之间倾家荡产。走投无路的斯托特选择创作侦探小说维持生计，却取得了更大的成就。他创作的三十余部长篇侦探小说，情节紧凑，幽默搞笑，将黄金时代解谜至上的原则和美国特有的“嘻哈文化”巧妙融合，成为世界侦探文学史上最具特点的经典作品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斯托特积极参与反纳粹运动，并在战后成为一名活跃的世界联邦主义者。和他创作的侦探小说一样，他对于美国乃至世界的贡献得到了罗斯福和杜鲁门两位总统的褒奖。

一九七五年，雷克斯·斯托特去世，享年八十九岁。

尼禄·沃尔夫

雷克斯·斯托特塑造的侦探，水平最高的“安乐椅神探”，史上体重最大的侦探，侦探中的“暴君”。

尼禄·沃尔夫的名字来源于大名鼎鼎的古罗马暴君，他颇以此为荣。他登场时五十六岁，身高一百八十厘米，体重一百二十三公斤；他有着浓密的深褐色头发和眼睛，额头很高，头和脸异常庞大——但放在他的身体上就显得正常多了；他耳朵很小，鼻子细而长，嘴唇掀起时厚而饱满，紧绷时则又薄又长；他的脸颊不出意外地非常饱满，右颧骨上有一颗小小的黑痣；他的肩膀永远不会塌陷，站立时腰板也从不弯曲——尽管他站立的时间少得可怜。

沃尔夫的肥胖并不值得同情，因为他是个标准的享受主义者。他食不厌精，对美味的孜孜以求甚至超过了对真相的兴趣；他每天要喝掉七升啤酒，而且非常讨厌运动。

沃尔夫很少离开自己的办公桌。他依靠委托人的叙述和助手古德温的所见所闻展开推理，最终直击真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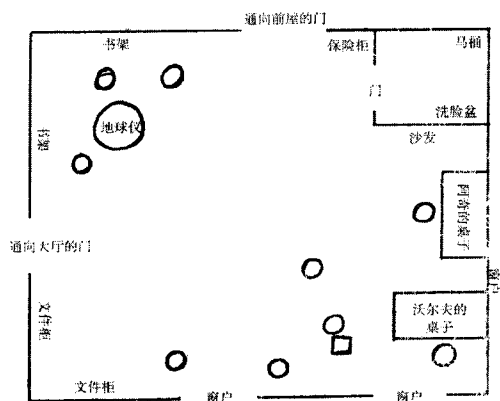
沃尔夫和福尔摩斯一样，是侦探文学史上不朽的人物。以他的名字命名的“尼禄·沃尔夫大奖”是当今最权威的侦探文学大奖之一，备受专业人士和全球侦探迷的推崇。

阿奇·古德温

尼禄·沃尔夫的助手、眼睛和双腿，属于令人“是可忍孰不可忍”的搭档。

他身高一百八十三厘米，体重八十二公斤，出场时三十二岁，他身材匀称，相貌端正，从任何一个角度看都颇具模特风范——唯有那个奇形怪状的鼻子破坏了一切。

古德温身手矫健，行动能力极强——只是，他总是不能很好地使用这种能力，把扑朔迷离的案情搞得更加扑朔迷离。因此，我们经常看到：在沃尔夫批评他自作聪明时，他总是微微俯身虚心接受——至于改正与否就是另一个问题了。



尼禄·沃尔夫办公室简图

这幢纽约西部第三十五街的褐色砂岩老房子非常大。前门有一个七级台阶，进入之后迎面是一个铺着地毯的宽阔大厅。右边是一个八英尺宽的巨大的衣帽架，接着是楼梯，从楼梯再往前是通向餐厅的门。餐厅中央有一张大得足够六人吃饭的桌子。餐厅里面铺着地毯——沃尔夫不喜欢裸露的地面。大厅的远端是厨房。大厅的左边有两扇门。第一扇门后是阿奇称之为前屋的房子，第二扇门后是办公室。前屋主要被用作接待室，沃尔夫和阿奇很少待在里面。前屋相对较小，里面的家具也是胡乱组合的，没有任何特色。

办公室很大，近乎正方形。如果你从大厅进入，在你左侧远端的角落里用墙隔出了一个长方形的小小洗手间——这样沃尔夫方便时就不必多走路了。洗手间的门面对着你，转过拐角，在洗手间的另一面墙外，有一个很宽很舒服的沙发。

沃尔夫容不得任何他不爱看的東西，因此他爱看不爱看是家具能否进入这幢房子的唯一标准。地球仪直径三英尺。沃尔夫的椅子是由柠檬木制成的，而桌子却是樱桃木的，但沃尔夫喜欢。沙发上装饰着明黄色的沙发巾，地毯是十九世纪初在黑山织成的，因而有大量补丁。墙上仅有的装饰是三幅画：一幅莫奈的画，一幅柯勒乔的画的复制品，一幅达·芬奇素描的真品。椅子是各种形状、各种颜色、各种材料和各种大小的。

第一章

星期五下午，沃尔夫和我坐在办公室。平时，我们肯定早就注意到保罗·蔡平这个名字，以及他那狡诈而经济的复仇理念了，即全面出击且全身而退。可那是十一月初的下午，淫雨霏霏，加之我们已经很久都没什么赚钱的买卖，于是痛楚渐渐袭上心头。帷幕就此拉开，好戏即将出台。不过这仅仅是个楔子，还未到正题。

沃尔夫边喝啤酒边看书，书是从捷克斯洛伐克寄来的，他正欣赏书中的雪花。我在看早报，一会儿放下，一会儿又拿起来。早饭时我就看过一遍，十一点和霍斯特曼对过账后，又翻了半小时。此刻，我又在看早报。在这阴雨绵绵的下午，百无聊赖地妄想找到一两条消息活动活动脑子，免得它干涸。我也看书，但在书中，从来找不到什么金钱和美女，我总觉得书中一片死寂，无非是些陈年旧事，没什么用，还不如去坟地野餐来得痛快。沃尔夫曾问我干吗还装模作样地捧本书，我说因为文化，他说我还是别找罪受了，文化就像钱，越是不需要，

越来越容易。临近傍晚，我已经把这份早报看过两遍了，而且这只是份早报，不比书好到哪儿去，我还不撒手的唯一理由，就是不让自己的眼睛闭上。

沃尔夫似乎被那些雪花迷住了。看着他，我自忖道：“他在与天地角斗。舒舒服服地坐着，看着雪花图片，他就能顶风冒雪、艰难前行。这就是艺术家，这就是想象力的优势。”我大声说道：“先生，你可别睡着了，太危险，会冻死的。”

沃尔夫翻了一页，根本不理我。我说：“加拉加斯的里夏特海运来的球茎少了十二头，据我所知，他从来不补。”

还是没反应。我说：“弗里茨跟我说送来的火鸡太老，没法烤，不先烘上两小时软不了。可你又觉得这样会失味儿。看来四十一美分一磅的火鸡真没法吃。”

沃尔夫又翻了一页。我盯了他一会儿说：“看到报上那条消息了吗？有个女人养了只猴子，那猴子睡在她的床头，尾巴缠着她的手腕，就这样睡一晚上。还有那条，一个男人在街上捡了条项链，还给失主，失主却说他从她的项链上偷了两颗珍珠，把他抓了起来。还有关于那本变态小说的案子，看了吗？律师问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，作者在证人席上说，因为他杀人了，杀人犯都得讲讲他们的罪行，这就是他的讲述方式。真不知道这作者是什么意思。如果一本书脏，它就是脏。怎么脏的，有什么关系？律师说如果作者是想写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，那变态点儿也没什么。照这样，你还不如说如果我想用石头砸一只马口铁罐，若是砸了你眼睛也没什么。你还不如说如果我想为我可怜的奶奶买条真丝裙子，从救世军那儿抢件夹克也没什么。你还不如说——”

我不说了，他已上钩。虽然他没抬眼，头没动，坐在桌后那张特

制大安乐椅里的庞大身躯也毫无反应，但是我看到他的右手食指在微微摇摆，那是他所谓的指挥棒，我知道他上钩了。

他说：“阿奇，闭嘴。”

我一笑：“没门儿，先生。上帝啊，难道要我一直坐在这儿等死吗？要不我给平克顿侦探事务所^①打电话，问他们需不需要监视某个旅馆房间，或者有别的什么事可干？如果你在房子周围放桶炸药，你就得想到迟早会闹出点动静。这就是我，一桶炸药。要不我去看电影？”

沃尔夫的大脑袋向前移了十六分之一英寸——对他来说，这就是重重地点了点头。“务必去，马上去。”

我站起身，隔着半个房间把报纸扔回我的桌上，转身又坐下。“我打的比方有错吗？”我问道。

沃尔夫又翻了一页。“这么说吧，”他耐心地咕哝道，“作为类比专家，你真是太棒了。就这么着吧。”

“好吧，就这么着。我可不想跟你吵架，先生，才不是呢。我只想找到跷腿的第三种方式，想得我都要崩溃了，都想了一周了。”我突然意识到沃尔夫才不会为这个问题发愁呢，他那大象腿，不管采用何种技巧，也跷不起来，我决定不提这事儿，换个话题。“我坚持认为，一本书脏，它就是脏，哪怕作者有一长串理由，长得就像这两天似的。昨天站在证人席上的那家伙是个疯子，对吧？你说呢？要不他就是想制造头条新闻，无论代价是什么——代价是五十美元，因为藐视法庭。作为书的广告，可够便宜的；今后五十年，他都能在《纽约时报》的文学版买上四英寸左右的版面，这可真算不上夸大其词。但我觉得那

^①平克顿侦探事务所，美国首家私家侦探事务所。创始人阿兰·平克顿（1819—1884），生于英国苏格兰。

家伙是个疯子。他说他杀了人，还说杀了人就要坦白，所以他才写那本书，替换了人物和场景，这样既坦白，又不会给自己招来危险。法官很聪明，说话也挺损。他说就算那家伙是写故事的，而且身在法庭，也不必扮演宫廷小丑^①的角色。我敢打赌听到这话，律师们一定开怀大笑。嗯？作者却说他没开玩笑，那就是他写书的原因，书中那些变态情节不过是附带一笔，他真的杀了人。于是法官以藐视法庭罪，罚他五十美元，将他赶下证人席。我觉得他是个疯子。你说呢？”

沃尔夫那结实的胸部一起一伏，长出了口气。他夹上书签，合上书，放在桌上，向后温柔地重重地靠在椅背上。

他眨了眨眼。“然后呢？”

我走到我的桌边，拿起报纸，翻到那一页。“也许没什么大不了的。我觉得他是个疯子。他叫保罗·蔡平，写过几本书，有一本叫《魔鬼料理后事》。一九一二年毕业于哈佛。是个瘸子，这里写到他瘸着腿上了证人席，但没说是哪条腿瘸。”

沃尔夫抿着嘴唇。“会不会，”他问，“是说他走路身子斜，你却解释成瘸子？”

“我不懂修辞，但在我看来，这就是瘸子的意思。”

沃尔夫又叹口气，开始酝酿起身动作。“感谢上帝，”他说，“时间到了，我不必再听什么类比和口头语了。”墙上的挂钟指着差一分四点，他该去温室了。他站起身，拉了拉马甲边，像往常一样，还是没盖住里面皱巴巴的明黄色衬衣。他朝门口走去。

在门口他站住脚。

“阿奇。”

^①英语中，法庭与宫廷为同一个词，court。

“先生。”

“给米尔热打电话，让他马上寄一本保罗·蔡平写的《魔鬼料理后事》。”

“他们怕是不会寄。书已经被禁了，要等法院判决。”

“胡说。跟米尔热或巴拉德说，审判一本变态书，不就为了推广文学吗？”

他朝电梯走去，我坐在桌边，拿起电话。

第二章

第二天是星期六，吃过早饭，我翻了翻植物记录，就去厨房给弗里茨捣乱了。

十一点以前，沃尔夫当然不会下来。这所位于西三十五街的老房子，由褐砂岩建成，沃尔夫在这里已住了二十年，我则陪着他住了七年。房顶的阁楼围以玻璃，分成多个小房间，温度、湿度各不相同，由西奥多·霍斯特曼监管，长椅和架子上，一万株兰花整齐排列。沃尔夫曾对我说这些兰花是他的群妃：木讷无知、价格昂贵、好吃懒做、喜怒无常。这些兰花初来乍到时，颜色姿态各异，沃尔夫使它们日臻完美，然后就送人，一株都没卖过。他的耐心与才智，加上霍斯特曼的忠诚，结出了累累硕果，他的屋顶芳名远播，当然那些仅对楼下办公室感兴趣的人是不知道的。不论阴晴雨雪，不论大事小情，沃尔夫每天都和霍斯特曼在屋顶上待足四小时，上午九点到十一点，下午四点到六点，雷打不动。

这个星期六上午，我终于不得不承认弗里茨的好脾气实在让我受不了。十一点，我回到办公室，假装只要肯找或许还有些事可做，但我不是太擅长装假。我在想：女士们、先生们，朋友们、客户们，我不是非要什么真正的案子，只要可为之焦虑，可为之行动，还能赚钱，什么老掉牙的案子都行，只要开个张。我甚至可以为您跟踪合唱团女孩儿，或藏在卫生间，等那偷牙膏的家伙，什么行业间谍都可以，什么都……

沃尔夫进来问了声“早安”。邮件没多久就看完了，我已为他昨天看过的两张账单写好支票。他签上字，叹口气，问我银行账户的情况，然后给了我几封短信。我把信打好，出门投进邮筒。回来时，沃尔夫向后靠在安乐椅里，已经在喝第二瓶啤酒了。我好像看到他半闭的眼里有某种神情，心想，至少他没再欣赏那些漂亮的雪花。我坐在桌边，合上打字机。

沃尔夫说：“阿奇，只要耐心等，世上任何事都是可知的。佛陀那种被动获取知识和智慧的方式有一个缺陷，就是人生苦短。他坐在那儿听完《序言》第一篇第一节，就去见……就算是某位化学家吧。”

“没错，先生。你是说，我们就在这儿坐着，就能学到很多东西。”

“不是很多，是更多，每个世纪都多学一点儿。”

“也许你行，我不行。我要是再坐两天，就成傻子了，什么都不知道。”

沃尔夫的眼睛微微一亮。“我可不想故弄玄虚，但对你来说，难道这不意味着有所提高吗？”

“当然，”我咕哝了一句，“要不是你曾教导我永远不要再对你说见鬼去，我就要对你说说见鬼去。”

“好，”沃尔夫喝了一大口啤酒，擦擦嘴，“你生气了，也许就清醒了。我的开场白是对最近某事的评论。还记得上月吧，你走了十天，

干了件极其得不偿失的事，你不在时，有两位年轻人接替了你的工作。”

我点点头，笑了笑。一位是从大都市事务所来的，做沃尔夫的保镖，另一位是米勒公司的速记员。“当然了，两个人干得快。”

“的确。一天，有个男人来这儿让我改变他的命运。不是原话，大意如此。后来发现接受这项任务不太可行……”

我拉开抽屉，拿出一本活页夹，翻到我想要的那一页。“没错，先生，找到了。我看过两遍。写得有点乱，这位米勒公司的速记员可不怎么样。他拼——”

“他叫希巴德。”

我点点头，扫了一眼打字稿。“安德鲁·希巴德。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讲师。那是十月二十日，星期六，距今正好两周。”

“读一读好吗？”

“Viva voce？^①”

“阿奇，”沃尔夫看着我，“你在哪儿学的，在哪儿学会念的，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是让我把这些东西念出来吗，先生？”

“我不是让你念出来，讨厌，”沃尔夫一饮而尽，靠在椅背上，十指交叉在肚前，“来吧。”

“好的。首先是对希巴德先生的描述。小个儿男人，五十岁左右，尖鼻子，黑眼睛——”

“行了，这些我记得住。”

“是，先生。希巴德先生好像是这样开头的：您好，先生，我的名字是——”

^①拉丁文，意为口述。

“客套话就算了。”

我往下看。“这段行吗？希巴德先生说：有个朋友建议我来找您，是谁我就不提了。我到这儿来纯粹因为害怕。是恐惧把我赶到了这里。”

沃尔夫点点头。我照着打字稿念。

沃尔夫先生：好，给我讲讲。

希巴德先生：您看了我的名片，我就职于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系。既然您是专家，您可能已从我的表情和体态上看出了害怕的烙印，几近恐慌。

沃尔夫先生：我能看出您的忧虑，但无从得知那是慢性的，还是急性的。

希巴德先生：是慢性的。至少正发展成慢性的。这就是为什么我来找……找您。我无法再承受这种压力了。我的生命受到威胁，不，不是，比那还要糟——我的生命已被剥夺，我承认。

沃尔夫先生：当然，我的生命也被剥夺了，所有人都一样。

希巴德先生：胡说八道。对不起。我不是在讨论原罪^①。沃尔夫先生，我要死了。有人要杀我。

沃尔夫先生：真的？什么时候？怎么杀？

沃尔夫插道：“阿奇，你可以省掉先生。”

“好的。这个米勒公司的孩子真有教养，一字不漏。肯定有人教过他，对老板要每周四十四小时保持尊敬，差不多吧，酌情而定。好，接下去——”

^①据《圣经》记载，亚当和夏娃偷吃了伊甸园的禁果，被上帝逐出伊甸园，从此不再永生。

希巴德：这我可没法告诉您，因为我不知道。还有些情况我的确知道，但我不能说。我能告诉您的是……嗯……许多年前，我曾伤害过某人，永久性伤害。不是我一人干的，还有别人，但主要责任碰巧在我。至少我这样认为。那是男孩子们的恶作剧……结局很惨。我从未原谅自己。其他相关的人也没原谅过他们自己，至少大部分人没有。我倒没因此变得神经质，从来没有——那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——我是个心理学家，太专注于别人的神经质，对自己就没工夫了。唉，我们害了那孩子。事实上，我们毁了他。我们当然认为要为此负责，二十五年来，我们中的某些人一直想补偿他。我们也就付诸行动了——有时候。您知道为什么，我们都很忙，大部分人都很忙。但我们从未想过扔下这包袱，总有人挑起担子。这不容易，对包——我是说，随着男孩儿长大成人，他变得越发与众不同。听说上大学前，他就已初露才华，当然大学期间也如此——这个，我是亲眼所见，受伤后，他更是才华横溢。后来，或许他仍然有才，却变得扭曲了。有一天——

沃尔夫打断了我。“等等。刚才那句，从‘这不容易，对包——’开始，你是说‘包’？”

我找到那句话。“没错，包。不明白。”

“速记员也不明白。接着念。”

希巴德：……

沃尔夫：您和他一直有联系？

希巴德：哦，是的，我们中许多人都和他有联系。有些人